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